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14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91167095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俊賢、許嘉玲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1)未涉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針對「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授權作業單位會後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修正內容（修正完竣資料如附件），以提供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該類申請許可

案件之參考，惟因個案條件或情況之差異，經審議會決議應補充說明者，申請人仍應補充載明。

三、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請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供相關案件申請人自行參閱。

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酌修海岸管理白皮書，並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併參納修正。

三、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涉及海岸管理法部分，請作業單位適當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為呼應。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時間，以每 2 年發布 1 次或每 5 年發布 2 次，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

五、配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請作業單位評估透過摺頁、影片等方式加以宣傳。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黃委員清哲

- (一) 內容豐富，編排精美，能反映施政成效。
- (二) 是否需增加參考文獻？

二、陳委員璋玲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0 頁，「……，海岸線不過長約 1,600 公里，……」，與內政部所監測公告之海岸線長度不一致，建請確認修正。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部分資訊摘自國外資料，建請將原文文字納入。
- (三) 文學作家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章節取名為「啟航」、「尋蹤」、「邂逅」、「孕育」、「擁抱」，其中「邂逅」與「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之關聯性不大，建請評估上述 5 個動詞與章節之對應性。
- (四) 由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為政策宣導，建議內政部設計摺頁或製作影片放置相關網站供民眾觀看。

三、張委員憲國

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可每 5 年公告 2 次。

四、蔡委員政翰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2 頁，「擁抱海岸管理白皮書」部分，建議文字可調整為「擁抱海岸」，並可加入海岸圖片。

- (二) 建請內政部於下一版本之海岸管理白皮書內納入海漂垃圾相關議題。

五、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及防護計畫相關作為會議」之結論一：「行政院已提出『向海致敬』政策，其中一項是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要把海洋周邊環境整頓好，維持海岸線乾淨，所以針對每一處海灘都有對應的中央部會負責。內政部主管的海岸管理法，對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亦有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與前述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對應之中央部會連結(尤其是海岸清理計畫對應的中央部會與海岸管理法對應的主管機關不同之地區)，且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相關成效，可納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成果報告中，並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其相關政策是否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建請內政部考量。

六、沈委員怡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2 頁，「現象一：人為開發破壞」項下，「養殖魚塭場」等文字，建議刪除。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38 頁，劃設項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處數為 29 處，劃設項目「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處數為 157 處，建請貴部更正。
- (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61 頁，「釐清海岸侵淤熱點

的成因及落實防護措施」項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文字，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科技部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3 頁「現象三：氣候變遷災害」之第二段「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比 118 個國家的海岸脆弱度，台灣排名第 16 名……」部分為舊資料，建請更新資料並列出公告時間。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基於海岸管理係由本部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後續將再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所述海岸線長度原則以本部地政司（執掌我國方域區界）於「內政部統計年報」發布之海岸長度為準，至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之總長度，係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為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每年 2 期透過衛星影像數化之結果。
- (三) 本署希冀海岸管理白皮書能與以往的白皮書有所不同，遂邀請文學作家於各章下標及引詩、引言，分別代表對海岸的關懷或各階段對海岸相關處理的情況，原則上尊重該文學作家（詩人）之創作，其編輯理念可參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附錄 7。
- (四) 水利署建議納入「向海致敬」的部分，因白皮書草案係於 107 年委辦，且海岸管理法係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為主軸，目前將海審會的審查

案與在地行動計畫，以及放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制規定等，皆會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呼應「向海致敬」親海、近海的政策。

- (五)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所以公布時間有其彈性，目前比照國土白皮書每 2 年發布 1 次；未來若確定更新頻率，可比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於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明定之。
- (六) 作業單位將依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相關文獻資料列入。
- (七) 近年來海岸管理法在海審會中陸續有許多進展，確實有必要對外說明，後續將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至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為系列宣傳活動之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請假）

邱昌嶽代

紀 錄：林 潔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張憲國		
黃 委 員 清 哲	黃清哲		
溫 委 員 琇 玲	溫琇玲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林孟元代		
彭委員紹博		秘書	施友元
吳委員珮瑜		技士	王上銘代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秘書	余俊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 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	陳增治
財政部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田志銘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俊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陳小哈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 保育署	余俊欣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游淑滿 王詠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濟部能源局	林文信 傅景生 林建好
經濟部水利署	37 3218 徐浩仁
經濟部工業局	田志銘 蔣子輝 張益成
彰化縣政府	朱智璇
雲林縣政府	伍忠政 王文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綽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駱澤祥 劉思軒
本部法規委員會	魏正卓
地政司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廖文輝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港務公司	李孟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許嘉玲 蔡武崙
	林潔 張子平 楊曜丞
	林麗玲